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34号

龙江（身份证号：51072319721222****）

因你任职江门市建鑫置业有限公司法人期间，公司2021年9月23日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新会09号地块4栋（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葵城一路南侧、文华路东侧地块）进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，已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32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32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3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3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32 号

（自然人）名称：龙江

证件号码：51072319721222****

因你任职江门市建鑫置业有限公司法人期间，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新会 09 号地块 4 栋（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葵城一路南侧、文华路东侧地块）进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的行为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97 号。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送达给你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 3091 元缴至江门农村商业银行（账号：9083510012030001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履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 3091 元（大写：叁仟零玖拾壹圆）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阮朝辉 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 4 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